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裴祝梅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朝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
二、被告郭朝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